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控股股東擬出售部分股份

本公告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通知，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正分別擬出售不超過35,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64,632,000股股份，合計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314%及4.4431%，合計6.8745%，每股待售股份作價0.90港元(「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948,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1955%。

以達成若干條件為前提，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降低至58.3210%，及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